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曾文馨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321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USMFR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該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之修正規定，與修正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22 15:4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1384

(2023/02/22)

